

河南省教育厅

教社语〔2023〕245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高校智库评估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提升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咨政服务能力，特制定《河南省新型高校智库评估办法(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新型高校智库评估办法（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家“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中宣部、教育部《面向 2035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体系建构和高校咨政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提升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咨政服务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文件精神，以加快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为根本，以提升智库服务能力为重点，以高水平智库研究成果为导向，以完善智库运行管理机制为保障，明确智库建设标准，健全智库评价机制，改善智库发展生态，打造专业化、创新型、高质量高校智库矩阵，为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贡献高校智慧，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河南方案。

二、评估原则

（一）党管智库原则

将智库党建作为评估新型高校智库组织保障的重要指标，将

坚定的政治方向作为评估新型高校智库成果的首要指标。通过评估，引导新型高校智库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智库建设，始终以维护人民利益为根本出发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智库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二）科学评价原则

以全面提高智库政策研究能力和咨询服务能力为宗旨，科学合理设定智库评价指标和评价流程。建立以政府、行业、企业、社会等用户为主的评价机制，坚持立项评估与建设评估相结合，成果评估和发展评估相结合，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管理专家评估与同行专家评估相结合，全面提高评估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三）实践导向原则

将新型高校智库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成效作为评价的主要指标。引导新型高校智库聚焦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问题，着眼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的重点、我省改革发展的难点、社会舆论的焦点、群众关注的热点，积极开展应用对策和决策咨询研究，充分发挥咨政建言和服务社会的功能。

（四）以评促建原则

充分发挥新型高校智库评估的规范性、引领性功能，通过评估引导新型高校智库聚焦发展性指标，以评促建，以评促效，通过评估提升新型高校智库整体水平。

三、评估内容

影响力是新型高校智库的生命线，构成智库的价值所在。根据河南省新型高校智库建设定位和发展目标，重点评估决策影响力、社会影响力、学术影响力、国际影响力和自身建设能力等内容。

（一）决策影响力

重点考察智库咨政建言能力和水平。主要以获得领导批示的层次与数量、领导讲话和政府部门采纳智库观点、内参稿件的效果与质量、智库专家参与政府决策咨询、智库承担政府委托调研课题研究、行业影响等情况为主要指标内容，综合评价智库参与党委政府制定公共政策过程的广度和深度。

（二）社会影响力

重点考察智库服务社会能力和引导公众认知及引领公共舆论的能力。主要以智库举办高层次论坛和各类研讨会、接受媒体采访的层次和数量、媒体报道智库活动、传播智库成果、对党和国家重要发展战略的社会普及活动、智库对公众意见的收集整理程度、智库承担企业和社会委托课题等情况为主要评估指标内容综合评价智库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学术影响力

重点考察智库基础理论研究能力和理论宣传普及能力。主要以在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媒体发表理论文章、承担高级别的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出版学术专著、社科成果获奖等情

况为评估指标内容，综合评价智库创造、传播和使用公共知识的能力。

（四）国际影响力

重点考察智库国际合作和国际传播能力。主要以设立合作机构、举办国际论坛、参与国外学术交流活动、智库在国际传播中的影响力等为主要评估指标内容，综合评价智库在推动公共外交、讲好中国故事等扩大国际影响力方面做出的努力和成效。

（五）智库建设能力

重点考察智库基础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平。主要以发展定位与规划、队伍建设、内部制度建设、办公场所硬件条件、经费筹措管理、社会调查与信息平台建设、运营管理制度、与政府和行业合作平台等情况为主要评估内容，综合评价智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评估方法与程序

（一）评估对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每年开展河南省新型高校智库备案工作，并将备案智库作为周期性智库评估的参评单位。

（二）评估方法

新型高校品牌智库的评估周期为两年，备案智库必须参加周期性评估，由各参评单位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下发的评估通知，填写评估报告和准备实证材料，上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评估包括单位自评、量化积分和现场评估三个环节。

单位自评 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对备案智库开展自评。

量化积分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对各高校提交的智库自评报告和实证材料进行审核，按照智库评估指标对智库建设成效进行量化积分。根据积分确定不超过 20 家智库进行现场评估。

现场评估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派出专家组开展现场评估。现场评估主要包括：听取智库负责人工作报告、考察智库硬件设施、信息平台、科研载体、规章制度及成果情况；抽查原始佐证资料；了解智库开放交流及队伍建设情况；进行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等。专家组根据量化积分和现场评估情况，提出书面综合评估意见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确定不超过 10 家智库授予“河南省新型高校品牌智库”称号，进入现场评估的其余智库授予“河南省新型高校品牌培育智库”称号。

（三）评估要求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负责制定评估方案，确定评估专家名单、组织评估会议、确定并公布评估结果、负责受理评估投诉。参评新型高校智库应认真准备和接受评估，准确真实地提供相关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估的客观性、公正性。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组织有关人员新型高校智库填报的数据进行核实，对数据信息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

（四）评估结果运用

河南省新型高校智库实行“有进有退、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制度。每次周期性评估后将根据评估结果，重新确定新一轮新型高校品牌智库（含培育）名单。在周期评估的基础上，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适时组织新型高校智库影响力十强评选工作入选的新型高校智库，将给予智库专项建设经费支持。

附件：河南省新型高校智库评估指标体系（修订）

附件

河南省新型高校智库评估指标体系（修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影响力 (40%)	领导批示	国家级领导人有明确意见且相关部门给予具体答复或采纳证明的批示,计150分/篇;批转或有肯定性意见的批示,计100分/篇;圈阅的批示,计80分/篇。
		省部级正职领导有明确意见且相关部门给予具体答复或采纳证明的批示,计100分/篇;批转或有肯定性意见的批示,计60分/篇;圈阅的批示,计40分/篇。
		省部级副职领导有明确意见且相关部门给予具体答复或采纳证明的批示,计60分/篇;批转和有肯定性意见的批示的,计40分/篇;圈阅的批示,计20分/篇。
		厅局级正职领导有明确指示且相关部门给予具体答复或采纳证明的批示,计30分/篇;批转或有肯定性意见的批示,计15分/篇;圈阅的批示,计10分/篇。最高计100分。
		厅局级副职领导有明确意见且相关部门给予具体答复或采纳证明的批示,计15分/篇;批转或明确肯定性和有指示意见的批示,计10分/篇;圈阅的批示,计5分/篇。最高计100分。
	规划报告	受委托为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撰写的决策咨询调研报告或发展规划,计80分/篇;受委托为省直部门和市委、市政府撰写的决策咨询调研报告或发展规划,计10分/篇;受委托为市直部门和县委、县政府撰写的决策咨询调研报告或发展规划,计5分/篇。除国家级外最高计100分。
	内参提案	国家级内参50分;省部级内参30分;市厅级内参10分。除国家级外最高计100分。 议题进入人大、政协等参政议政机关提案,国家级每篇80分,省级每篇50分,市级每篇10分。采纳者按照批示计算。除国家级外最高计100分。

	咨询研究	应邀参加国家级领导人出席的座谈咨询类会议并发言的，计 100 分/次；参加省部级正职领导人出席的座谈咨询类会议并发言的，计 50 分/次；参加省部级副职领导人出席的座谈咨询类会议并发言的，计 30 分/次；参加厅局级党政正职领导人出席的座谈咨询类会议并发言的，计 10 分/次；参加厅局级党政副职领导人出席的座谈咨询类会议并发言的，计 5 分/次。除国家级外最高计 100 分。
	行业贡献	受委托承担第三方评估职能，国家级计 80 分/次，省级计 50 分/次，市级 20 分/次，其他级别计 10 分/次。除国家级外最高计 200 分。 承担完成国家级决策咨询类或重大委托类科研项目，且有相关部门采纳证明的，计 50 分/项；承担完成省部级决策咨询类或重大委托类科研项目，且有相关部门采纳证明的，计 30 分/项；承担完成厅局级决策咨询类或重大委托类科研项目，且有相关部门采纳证明的，计 10 分/项。入选 CCTI 智库 50 分。除国家级外最高计 200 分。
社会影响力 (25%)	媒体宣传	智库成果、调研活动被官方新闻媒体报道，国家级媒体 50 分/次，省级媒体 20 分/次，市厅级媒体 10 分/次。应邀参加官方新闻媒体专题节目和专家访谈者，国家级媒体 50 分/次，省级媒体 20 分/次，市厅级媒体 10 分/次；发表在官方网站网络阅读量达到万次以上的理论文章，计 20 分/篇。除国家级外最高计 100 分。
		在中央媒体举行学术讲座，计 30 分/场；在省级媒体举行学术讲座，计 20 分/场，在地市级媒体举行专题讲座，计 10 分/场。除国家级外最高计 100 分。
	讲座演讲	在中央机关党委中心组做专题讲座的，计 80 分/次；在省部级党委中心组做专题讲座的，计 50 分/次；在市厅级党委中心组做专题讲座的，计 30 分/次。除国家级外最高计 100 分。 在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主办、且国家部委领导省委省政府领导出席的工作会议上做主题演讲的，计 50 分/次，在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主办、有省委省政府领导出席的工作会议上做主题演讲的，计 30 分/次；在国家级智库年会做专题演讲的，计 30 分/次；在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主办的工作会议上做主题演讲的，计 20 分/次；在市厅级部门主办的工作会议上做主题演讲，计 5 分/次；为社会公众举办公益性讲座的，计 3 分/次。最高计 100 分。

	高层论坛	举办全国高层论坛 50 分/次, 承办 20 分/次; 举办全省高层论坛 20 分/次, 承办 10 分/次; 举办地市级或厅行业系统论坛 10 分/次, 承办 5 分/次。最高计 200 分。
	横向委托课题	与政府决策、软科学、社会科学相关的横向课题到账经费每 5 万元计 1 分。最高计 200 分。
	公众意见收集	常年设立专门机构、人员、渠道收集公众意见, 形成定期出版物或简报, 每份 10 分。最高计 100 分。
	信息公开度	研究成果开放获取, 网站及时更新, 微信微博公众号成果及时推送。最高计 100 分。
学术影响力 (15%)	论文	权威核心期刊论文, 计 30 分/篇, 其他 CSSCI 来源期刊, 计 10 分/篇。媒体发表理论文章, 三报一刊 30 分/篇, 省部级 10 分/篇, 市厅级 5 分/篇。最高计 100 分。
	出版物	权威出版社, 计 30 分/部; 其他出版社, 计 10 分/部。连续出版物 1 分/期, 最高 10 分。最高计 100 分。
	成果奖励	入选国家级成果奖励, 计 60 分/项; 其他省部级奖励: 一等奖计 30 分/项, 二等奖计 20 分/项, 三等奖计 10 分/项; 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20 分/项, 一等奖 10 分/项。最高计 100 分。
	科研项目	国家社科重大项目 100 分/项; 重点项目 50 分/项; 其它类型项目 20 分/项; 教育部社科重大项目 80 分/项; 其它类型项目 20 分/项; 其它省级项目 10 分/项。最高计 100 分。
国际影响力 (10%)	机构合作	在世界主要国家设立分支机构、与国际研究机构建立长期合作机制, 计 30 分/项。经组织推荐或备案, 在国际理事会、学术委员会、研究队伍中担任职务, 计 20 分/人次。最高计 100 分。
	学术交流	经组织推荐或备案, 与国外智库合作开展研究, 参与国外学术交流情况, 5 分/次; 主导与国外智库合作举办论坛等, 计 20 分/次。最高计 100 分。
	国际传播	在传播中国话语、讲好中国故事方面, 智库成果、人员等被国际主流媒体或对外宣传媒体正面引用的或外国驻华使馆网站报道, 10 分/项。最高计 100 分。

建设潜力 (10%)	校级保障	学校设置有支持智库发展的专项经费、对智库成果有专门的绩效奖励、列入职称评审条件、有独立办公用房、有专职人员，20分/项。最高计100分。
	内部管理	智库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计20分。智库研究人员20-30名，并保持相对稳定，每年调整人数不超过5人，计50分；智库人员中专职人员不低于10人，计30分（10人以下每少1人，扣5分）。最高计100分。
	合作交流	与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稳定的合作机制及实际效果，30分/项；与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签订有战略合作协议，30分/项。最高计100分。
	平台建设	建有行业信息共享平台、专题数据库、专题案例库，20分/项；具备专业的统计分析软件，具备数据跟踪与筛选能力等20分/项，最高计100分。

备注:

1. 填报智库成员名单须为上次备案时填报的智库成员，更换比例不超过20%，署名在具体智库的成果，按照1.5倍计算。
2. 每项智库成果只能使用一次。
3. 领导批示的报送渠道仅限各级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研究机构主办的刊物、专报、要报、资政参考等组织渠道。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7月18日印发

